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切实推动共青团工作深化改革，经研究决定调整我校现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其具体办法如下：

一、实施意义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旨在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具有实录性、连续性、综合性、便捷性、发展性的第二课堂信息化认证系统，将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的除课业成绩之外的经历、奖励和荣誉记录下来，进行分类管理，为学生提供一份“第二课堂成绩单”，全方位、多角度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发展情况，记录和见证学生成长过程，帮助学生提高综合素质、获得社会认可，探索学生多元评价体系，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二、实施定位及目标

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在具体工作设计中重科学实用、重用户体验、不贪大求全。为学生在校期间打造一份课业成绩之外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形成每位同学在校期间的“足迹”记录是最终目标。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三、实施办法

(一) 项目体系

第二课堂成绩单，具体从以下 5 个版块进行记录和评价。

1.“德育”版块

主要记载在思想引领、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社会实践、校规校纪等活动经历和相关荣誉。

2.“智育”版块

主要记载参与各类学术科研、创新创业、专业赛事、学业成长等活动经历和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取得专利、技能认定等情况。

3.“体育”版块

主要记载参与学校认定的体育活动经历或比赛和相关荣誉。

4.“美育”版块

主要记载参与文化艺术训练、展演、人文素养提升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经历和相关荣誉。

5.“劳育”版块

主要记载参与经学校认定的劳动教育经历和相关荣誉。

(二) 成绩认定

第二课堂五个版块分为基础分和附加分进行积分，并按比例计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下简称综测）。

(三) 成绩运用

1.根据学生每学年（大学期间）第二课堂积分情况，出具经学校认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及评价报告，作为评价和衡量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和发展情况的重要依据。

2.第二课堂成绩在综测中占比**20%**，计入综测的第二课堂成绩赋分其活动完结时间、自主申报时间节点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一日。

3.基础分计入综测的大一至大四上限分别为**15、12、8、8**分，学年不累计；附加分计入综测按实际得分的**25%**进行折算，折算后大一至大四最高上限分别为**5、8、12、12**分，学年累计。

（四）数据获取

开发基于**PC**和移动手机端的“第二课堂管理系统”，作为学生记录、排名、查看第二课堂成绩的平台。学生个人可利用该平台生成个性化的“第二简历”，用于求职就业、实践实习、出国留学、考研保研等不同需要，通过系统自主选择形成本人个性化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校可通过系统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学校可分析、评估、调整各类团学活动的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求、实现更大成效。社会用人单位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四、工作运行体系

运行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保障，通过横向沟通、纵向分工，逐步建立起“事前发布、事中监督、事后审查”的完整工作闭环。

（一）建章立制

持续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做到有章可循、有序开展。规范课程活动的发布审核流程，明确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记录、审核、评价、反馈、申诉的各个环节，做到便捷、透明、公平、公开。

（二）专人实施

设立专门工作组，具体在相关职能部门、各级学生组织设立专门负责人，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并进行专门的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运转有力的工作队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共青团深化改革的龙头项目，是学生在大学期间除第一课堂学习成绩外的重要成长足迹和客观评价指标，要从思想认识、责任意识、落实力度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顺利推进、不断探索总结和完善。

（二）广泛宣传

要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向学生讲清楚“第二课堂成绩单”是什么、为什么、怎么用，让学生思想上认可、行动上配合，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推进营造良好的氛围和条件。

（三）确保落实

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在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各级学生组织设立专门负责人，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并进行专门的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运转有效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协调队伍。

六、实施时间

本修订办法从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若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则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第二课堂成绩单计分细则

四川农业大学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第二课堂成绩单基础分计分细则

类别	项 目	分值	单位	大一 上限	大二 上限	大三大四 上限	备 注
德育	思想引领	0.5-1	次	2.5	2	1.5	党团活动、思想引领类竞赛讲座等（班团活动考评优秀0.5分/次，评优比例不超过20%；参加校、院党团校培训合格1分/期）。
	学生干部（社会工作）	0-2	学年	3	2	1	学生干部考核合格记2分（最多认两个岗位，第二个岗位1分），含其他社会工作经历。
	校院班任务	0.5	项				
	志愿服务	0.5	2小时				加分时长不足2的倍数向下取整。
	校本文化（校规校纪）	0.5	次	1	0.5		校规校纪学习限大一，学习或考试合格。
	社会实践	0-1	次	2	2	1	考核合格1分。
智育	创新创业类	1-2	次	2.5	2.5	2.5	含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等。
	学业成长类	1-2	次				含学业提升、职业规划、求职就业等。

体育	体育活动	0.5-1	次	1	1	0.5	
美育	文化艺术活动	0.5-1	次	1	1	0.5	
	文艺演出或讲座	0.5	次	1			
劳育	劳动教育	0.5	2 小时	1	1	1	经认定的劳动（含劳动类志愿服务）。
合计				15	12	8	
赋分说明：参加讲座 0.5 分/次，竞赛 0.5 分/次、决赛 1 分/次，其中智育类竞赛 1 分/次、决赛 2 分/次。							

第二课堂成绩单附加分计分细则

类别	项 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德育	思想品德获评表彰	A-D 级	0.5-15	项	如全国向上向善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表彰，其中校市级 2 分、厅局级 7 分、部省级 9 分，国家级 11 分；思想引领类赛事奖励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社会工作获评表彰	A-D 级	1-15	项	优秀党团学干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或优秀项目、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评优，院级 2 分，校市级 3 分，厅局级 7 分，部省级 9 分，国家级 11 分，大三只认校级及以上，集体前五名加分。
	党团学习考核优秀	A-D 级	1-3	项	各级党团校、青马班考核优秀，院级赋 2 分，校、省级赋 3 分，评优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 20%；校级优秀班团活动赋 1 分（获评人数不超过参与人数的 30%）。
	学生工作考核优秀	优秀	2-4	项	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赋 3 分，良好赋 2 分，优秀和良好率不超过所在学生组织总人数的 20%和 40%。
	德育赛事奖励	A-D 级	0.5-1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执业资格证	合格	4	项	
	从业资格证	合格	2	项	

智育	英语等级考试	合格	1-3	项	非英语专业四六级 1-2 分；英语专业六级 1 分，专四 2 分；职教和艺体专业四级 2 分，六级 3 分。
	普通话		1-2	项	二甲 1 分，一乙 2 分。
	计算机类证书		1-2	项	非计算机专业二级 1 分，更高级 2 分； 计算机专业三级 1 分，更高级 2 分。
	其他外语水平考试或语种证书		1-3	项	日、德、韩、西、俄等。
	雅思考试		1-2	项	6.5 分记 1 分，7 分以上记 2 分。
	托福考试		1-2	项	100 分记 1 分，105 分以上记 2 分。
	GRE (语文+数学) 300 以上		2	项	
	发明专利	限 5 人	5	项	依次递减 1 分，最低 1 分。
	实用新型	限 3 人	2	项	
	科研兴趣计划	结题	3	项	1.限 5 人，依次递减 1 分，最低 1 分； 2.校级至国家级分别为 4-6 分。
	创业训练（实践）计划	结题	4-6	项	
	创新训练计划	结题	4-6	项	
	省科技厅苗子工程	结题	4-6	项	重点项目 6 分，一般项目 4 分。
	兴办创业实体		2	项	限法人，运营一年以上。
	syb 培训	合格	2	项	
入驻孵化园		2	项	限 3 人，校级以上。	
中科院大类 TOP、中科院大类 1 区、JCR Q1 区、A&HCI、CSSCI A/B 类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的前 5 名		15	篇	1.第二名减 2 分，以后依次减 1 分； 2.大三认前三名。 3.排序含导师和研究生。	

	中科院大类 2 区、JCR 分区 Q2 区、CSSCI C 类核心库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的前 5 名		12	篇	
	中科院大类 3 区、JCR 分区 Q3 区、EI、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的前 5 名		10	篇	
	其他核心期刊（前 5 名）		6	篇	
	创新创业、学业成长赛事奖励	A-D 级	0.5-1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体育	考取体育类证书		1-2	项	根据考试及证书获取难易程度决定。
	体育队训练		1-4	年	院级 1-3 分，校级 2-4 分。院级考核优秀赋 3 分，良好赋 2 分，合格赋 1 分；校级考核优秀赋 4 分，良好赋 3 分，合格赋 2 分，优秀和良好率不超过所在体育队总人数的 20%和 40%。
	体育赛事奖励	A-D 级	0.5-1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美育	考取艺术类证书		1-2	项	根据考试及证书获取难易程度决定。业余 1-4 级不赋分，5-7 级赋 1 分，8 级以上赋 2 分。
	艺术团训练		1-4		院级 1-3 分，校级 2-4 分。院级考核优秀赋 3 分，良好赋 2 分，合格赋 1 分；校级考核优秀赋 4 分，良好赋 3 分，合格赋 2 分，优秀和良好率不超过所在训练队总人数的 20%和 40%。
	文艺赛事奖励	A-D 级	0.5-1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劳育	劳动实践奖励	A-D 级	0.5-1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直通 车	“挑战杯”和“国创赛”（原“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三大赛事荣获全国金奖（一等奖或特等奖）前3名	只要获其中一项奖励，计入综测的第二课堂成绩为满分。
	获取优秀学生标兵（限大三及以下）	

第二课堂成绩单赛事获奖加分细则

级别	考核标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A1 级：全国（国际）级	一等奖	15	项	1.“挑战杯”和“国创赛”（原“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三大赛事按 A1、B1、C1 级赋分； 2.《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的国、省级竞赛获奖按 A2、B2 赋分，观察目录中的国、省级竞赛获奖按 B1、C1 赋分，未在目录中的国、省级竞赛获奖经认定按 B2、C2 赋分； 3.C2 指校级学生重点精品活动,其他校级活动或院级精品活动按 D 级赋分； 4.团队参赛原则上限 5 人，超过 5 人情况需认定； 5.集体奖第二名减 2 分，以后依次递减 1 分； 6.优秀奖等按同级别三等奖降 2 分计算，最低为 0.5 分； 7.校级活动奖项设置（含优秀奖）总数不超过 10 个，院级活动奖项不超过 6 个，不含“挑战杯”、“国创赛”（原“互联网+”）；
	二等奖	13	项	
	三等奖	11	项	
A2 级：全国级	一等奖	13	项	
	二等奖	11	项	
	三等奖	9	项	
B1 级：全省级	一等奖	11	项	
	二等奖	9	项	
	三等奖	7	项	
B2 级：全省级	一等奖	9	项	
	二等奖	7	项	
	三等奖	5	项	
C1 级：校（地市）级	一等奖	5	项	
	二等奖	4	项	
	三等奖	3	项	
C2 级：校（地市）级	一等奖	4	项	
	二等奖	3	项	
	三等奖	2	项	
D 级：院级	一等奖	3	项	
	二等奖	2	项	

	三等奖	1	项	8.院级荣誉类获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等）评优比例不能高于校级评优比例。
--	-----	---	---	--